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8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詩詠

債 務 人 許曉函

吳易哲

吳佩珊

吳珮慈

- 一、債務人許曉函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66,8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，按年息0.37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4%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主債務人許曉函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易哲、吳佩珊、吳珮慈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務人許曉函應向債權人給付25,610元，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1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，按年息0.37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4%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主債務人許曉函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易哲、吳佩珊、吳珮慈負清償責任。
- 三、債務人許曉函應向債權人給付235,980元，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，按年息0.37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4%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

主債務人許曉函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易哲、吳佩珊、吳珮慈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債務人許曉函應向債權人給付466,050元，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2日起至114年9月11日止，按年息0.302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04%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主債務人許曉函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易哲負清償責任。

五、債務人許曉函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主債務人許曉函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易哲、吳佩珊、吳珮慈負清償責任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